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UNEP/Ozl.Pro/ExCom/43/33/Corr.1
17 June 200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更正

项目提案：古巴

用以下各段替代第 32 段：

32. 继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分发文件后，德国政府和秘书处继续讨论了通过淘汰计划加以解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提案的总经费问题。秘书处指出，根据正式报告的数据，经核准项目中尚未包括的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剩余消费量为 361 ODP 吨用于制冷维修业的 CFC-11 和 CFC-12 以及 0.5 ODP 吨用作溶剂的 CFC-113 和 CTC，提交的淘汰计划中没有包括这些消费量。

32 之二 据此，秘书处向德国政府(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指出，考虑到目前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秘书处将支持古巴淘汰计划的 2,145,300 美元的修订后增支费用，费用分配如下：

- (a) 1,805,000 美元用于淘汰用于制冷维修业的 361 ODP 吨的各类 CFC（包括制冷维修技术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5 美元/公斤）；
- (b) 10,300 美元用于淘汰用作溶剂的 CFC-113 和 CTC；
- (c) 100,000 美元用作技术援助（包括进一步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定、提高认识和主要有关利益方之间的信息传播）；以及
- (d) 230,000 美元用于监测和管理机构（占项目费用的 12%）。

32 之三 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政府理解秘书处计算增支费用的依据。但德国政府后来又通知秘书处，古巴政府已同意将项目的费用由原来提案的 440 万美元调整到 2,733,500 美元，即比秘书处计算的供资数额超出了 588,200 美元。这样做的依据是对维修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实行的 7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值，而不是秘书处使用的 5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值。

32 之三 全部淘汰古巴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物质的协定草案，包括供资的数额，凡适用时均附于文件后。

附件一

古巴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国家附件 A
(第一类) 和附件 B (第二类) 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古巴(“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各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1 至 5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该国的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17 行所列资金(“目标,以及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8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数字]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10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表格),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 所述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应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应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技术许可证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牵头执行机构”）根据多边基金的授权同意担任本协定下的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多边基金的授权负责执行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12、14 和 16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在行业内]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生产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和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达成，没有产生超出这一《议定书》的义务。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所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491	312	195	150	93	0	0	
2. 计量吸入器项目的减少	0	50	72					122.0
3.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	0	129	45	45	57	85.5		361.5
4.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年度减少总量(ODP 吨)	0	179	117	45	57	85.5	0	483.5
5.附件 B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2.7	0.4	0.4	0.4	0.4	0.4	0	
6. 目前项目的减少								
7.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			0.1					0.1
8.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年度减少总量(ODP 吨)			0.1					0.1
9. 牵头执行机构所同意供资(德国)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德国)								
11. 合作执行机构所同意供资(法国)								
12.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法国)								
13. 合作执行机构所同意供资(加拿大)								
1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加拿大)								
15. 合作执行机构所同意供资(开发计划署)								
1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								
17. 议定的总资金(百万美元)								
18.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百万美元)								
19. 议定资金总额(百万美元)								

附录 3-A: 资金批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计划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本年度方案除外）审议批准供资申请。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古巴
计划年度	2004
已完成年数	0
计划剩下年数	5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483.6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483.6
申请供资额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合作机构	法国和加拿大(开发计划署于 2005 年加入)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483.6	483.6	0
	生产	0	0	0
	合计 (1)	483.6	483.6	0
ODS 需求	制冷	361	361	0
	计量吸入器	122	122	0
	溶剂	0.1	0.1	0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费 (2)	计划年度内减少 (1)-(2)	已完成项目数	与维修相关的活动数	ODS 淘汰 (以 ODP 吨计)
维修						
制冷	361	361	0	0	1	0
合计						0
总计						0

4. 技术援助

德国

建议的活动	编制排放培训方案 技术援助
目标	排放减少
针对的行业	制冷行业
影响	0

法国

建议的活动	CFC 替代品的工艺和实地测试
目标	排放减少
针对的行业	空调行业
影响	0

加拿大

建议的活动	编制回收和再循环方案
目标	排放减少
针对的行业	商用制冷
影响	0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活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实施排放减少的标准
提高公众认识	出版信标准和技术资料
其他	冷藏室实行标志和检验制度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1. 家用制冷	
2. 空调	0
试行实地测试 134a/异丁烯化合物和启动奖励方案	
3. 商用制冷	
指定执行者	
编制无排放培训方案	
编制 R&R 方案	
4. 监测	
国家监测	
国际技术支助机构	
共计	

7. 行政费

2004 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	--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涉机构	作用	责任的类别和报告的时间	评价
古巴科技和环保部、臭氧办公室	全面监测	与执行机构会晤 会议报告、谅解备忘录	德国
德国(Proklima)	执行机构	支出报告 季度报告	德国
德国(Proklima)	执行机构	进度报告(年度) 季度报告	臭氧办公室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多边基金的授权，负责项目文件参照以下内容所规定的各种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照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的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履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从拟订编制和提交[年份]的[年度]执行方案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规定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履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物质消费符合目标的要求；
- (j)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如果有活动的话；
- (k) 确保向该国的拨款系以利用指标为依据；
- (l) 凡有规定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2004 年，德国将根据多边基金的授权开始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法国和加拿大将于 2004 年、开发计划署将于 2005 年开始各自的活动。德国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将谈判各机构的捐款。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0,000 美元。
